

# 第九章

# 实现祖国完全统一的理论

## 本章要点：

- 1、了解香港问题、澳门问题和台湾问题的由来，“一国两制”重要构想的形成过程。
- 2、掌握“一国两制”的基本内容。
- 3、认识以“一国两制”解决台湾问题的必要性。

# 第九章 实现祖国完全统一的理论

第一节 实现祖国完全统一是中华民族的根本利益

第二节 “和平统一、一国两制”的科学构想及其实践

一、维护国家统一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

二、实现祖国完全统一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任务

三、实现祖国完全统一是中国人民不可动摇的坚强意志

# 一、维护国家统一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



由于不同的历史原因，我国的香港、澳门长期被英国和葡萄牙霸占，台湾则被国民党所盘踞。完成祖国统一大业，是中华民族的根本利益所在，是全中国人民包括台港澳同胞和海外侨胞的共同愿望。

# 一、维护祖国统一是中华民族的爱国主义传统



悠久的中华文化，成为维系民族团结和国家统一的牢固纽带。民族团结和国家统一始终是中华民族历史发展的主流。

中华民族维护祖国团结统一的爱国主义传统，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得到了更好的保持和发扬。

# 第一节 实现祖国完全统一是中华民族的根本利益

一、维护国家统一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

二、实现祖国完全统一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任务

三、实现祖国完全统一是中国人民不可动摇的坚强意志

## 二、实现祖国完全统一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任务

实现了祖国完全统一，可以进一步凝聚全民族的力量，充分发挥全民族的智慧，不断增强综合国力，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

国家的完全统一是民族复兴的重要标志，没有国家的完全统一，就没有完全意义上的民族复兴。只有实现祖国的完全统一，才能更好地在国际上展现中华民族团结奋进、朝气蓬勃的雄姿，使中华民族真正自立于世界民族之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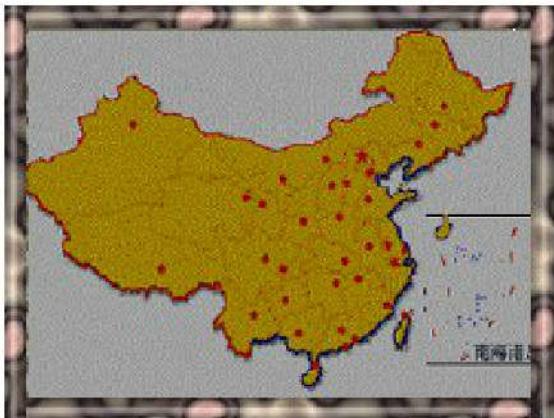
一、维护祖国统一是中华民族的爱国主义传统

二、实现祖国完全统一是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任务之一

三、实现祖国完全统一是中国人民不可动摇的坚强意志

---

### 三、实现祖国完全统一是中国人民不可动摇的坚强意志



实现祖国完全统一是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所有海内外中华儿女的共同心愿，是中国政府和人民不可动摇的意志和决心，无论在祖国统一的道路上遇到多大的艰难险阻，无论国内外敌对势力如何阻挠破坏，都动摇不了党和人民实现祖国完全统一的坚定信念和坚强决心。

## 第二节 “和平统一、一国两制”的科学构想及其实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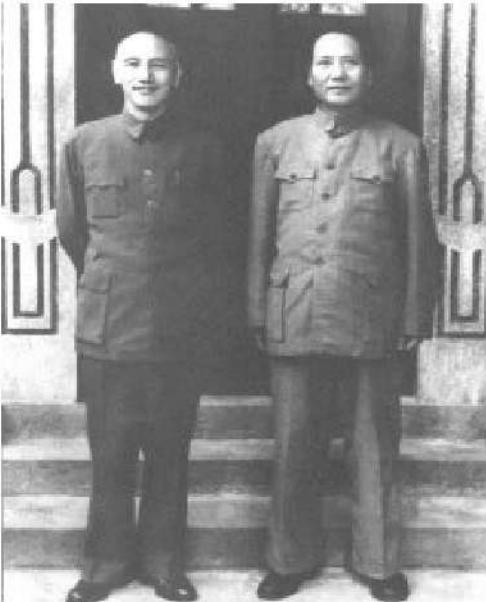
一、“和平统一、一国两制”构想的形成和发展

二、“和平统一、一国两制”构想的基本内容和重要意义

三、“一国两制”构想在香港和澳门的成功实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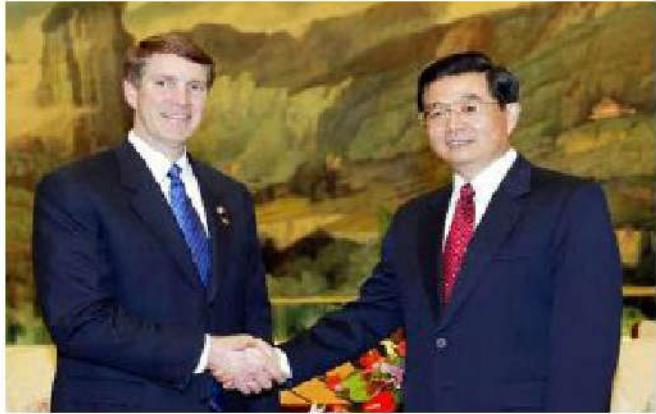
四、新形势下对台湾工作方针

# 1、从武力解放台湾和平解放台湾



台湾问题是中国国内战争遗留下来的问题。1949年，中国人民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党统治集团退踞台湾省，在外国势力的支持下，与中央政府对峙，由此产生了台湾问题。

# 1、从武力解放台湾和平解放台湾



2003年4月21日，国家主席胡锦涛在会见美国参议院访华团时强调台湾问题的实质是主权问题，是中国的内政问题，是涉及中国是统一还是分裂的问题。

# 1、从武力解放台湾和平解放台湾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1950年代中期，对于台湾问题，中国政府的基本方针是武力解决。在这个阶段，一方面迅速恢复了国民经济并开展了有计划的经济建设，巩固新生的人民政权，另一方面，也加强人民军队和国防建设，加速建设空军和海军，为解放台湾做好军事准备。

# 1、从武力解放台湾和平解放台湾



从20世纪50年代中期起，根据形势的发展变化和美国制造“两个中国”的阴谋，党及时调整了对台政策，提出了和平解放台湾的主张，从两个方面开展争取和平解放台湾的工作。一是敦促美国政府与中国政府谈判。核心就是美国从台湾撤兵。二是向台湾当局提出和平解放台湾的倡议。

# 1、从武力解放台湾和平解放台湾



1963年，周恩来把中共第一代领导集体和平解放台湾的思想归纳为“一纲四目”：“一纲”即台湾必须统一于中国。“四目”是指，台湾统一于祖国后，除外交上必须统一于中央外，台湾之军政大权、人事安排等悉委于蒋介石；台湾所有军政及经济建设一切费用不足之数，悉由中央政府拨付；台湾的社会改革可以从缓，必俟条件成熟，并尊重蒋之意见，协商决定后进行；双方互不派特务，不做破坏对方团结之举。

## “一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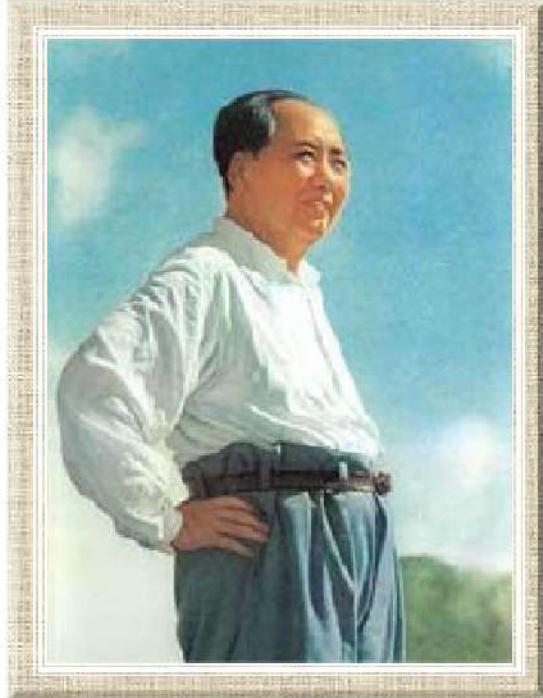
台湾必须同大陆统一。但鉴于当时美国制造台湾地位未定论、一中一台和两个中国；蒋介石统治集团坚持一个中国政策，但又顽固抵制和谈统一。因此“一纲”包括：台湾宁可放在蒋介石父子手里也不能落到美国人手中。对蒋反共不接触中共的立场可以等待其转变，解放台湾的任务不一定要我们这一代完成，可以留交下一代去做，但要逐步创造条件等待时机成熟。

## “四目”

和平解放台湾的四项原则：

- (1) 台湾回归后，除外交统一于中央外，所有军政大权、人事安排等悉委于蒋；
- (2) 所有军政及建设经费不足之数悉由中央拔付；
- (3) 台湾的社会改革可以从缓，一旦条件成熟并征得蒋之同意后进行；
- (4) 互不派特务，不做破坏对方团结之事。

## 2、“和平统一、一国两制”基本方针的形成和确立



“国共已经合作了两次，我们还准备进行第三次合作”。  
“爱国一家”、“爱国不分先后”。

### 第三节 “和平统一、一国两制”的科学构想

## “一国两制”构想提出前中共曾经实施过的“一国两制”

◆ 1937年2月中共中央致电国民党五届三中全会，向国民党提出了五项要求，做翻了国民政府之四项保证：停止武装暴动，推之华编政府停止工农政府，红军改组为国民政府，特区革命军；特区制度；民主制度；土地政策，民族政策统一战线的共同纲领。



# 抗日救国

一个中国、一个中央政府  
(中华民国，国民政府)

两种制度

主体

部分

中华民国  
特区政府

国民党领导的大地主大资产阶级的独裁专制

共产党领导下的几个阶级的联合专政，建立了新民主主义的政治经济制度

特区政府接受国民政府之领导，八路军、新四军接受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之指导。中央政府没有派官员去特区，但军队官员任命征得国民政府之同意。在此前提下，特区政府高度自治。但中央政府随时消灭特区和中共军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为和平解决西藏问题实行类似“一国两制”的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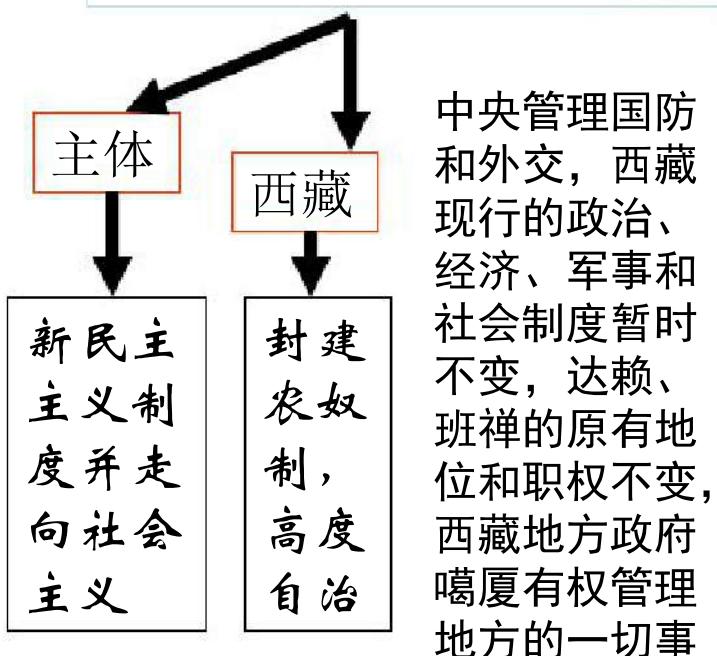
◆ 1950年5月《西南局关于与西藏地方政府谈判的条件》，共10条：(1)西藏回到祖国大家中来；(2)实行民族区域自治；(3)西藏现行各种政治制度，维持现状，概不变更。达赖活佛之地位及职权不予变更，各级官员照常供职；(4)实行宗教自由（实际上西藏宗教制度不变）；(5)维持西藏现行的军事制度，不予变更，西藏现有军队，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武装之一部分；(6)发展西藏民族文化和教育；(7)发展西藏农牧工商业；(8)有关西藏的各项改革事宜，完全根据西藏人民的意志，由西藏人民采取协商方式加以解决；(9)对过去亲英美和国民党的官员，只要他们脱离原有关系，不进行破坏和反抗，一律继续供职，既往不咎；(10)人民解放军入藏，巩固国防。

《西南局关于与西藏地方政府谈判的条件》报毛泽东主席审阅后改为《解放西藏公约十章》颁布。1951年5月中央人民政府同西藏地方政府的代表以《解放西藏公约十章》为基础达成了《关于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协议》，共17条。

17条协议规定改编藏军、在条件成熟时进行民主改革，废除封建农奴制。1959年3月达赖势力发动武装叛乱，中央中止了17条，提前在西藏进行了民主改革。

改变西藏自辛亥革命以来半独立状态，完全实现统一

一个中国，一个中央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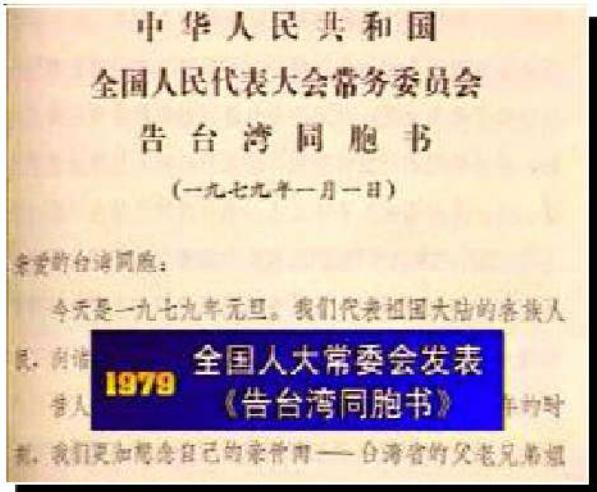
中央管理国防和外交，西藏现行的政治、经济、军事和社会制度暂时不变，达赖、班禅的原有地位和职权不变，西藏地方政府噶厦有权管理地方的一切事务。

## 2、“和平统一、一国两制”基本方针的形成和确立



1978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公报首次以“台湾回到祖国怀抱，实现统一大业”代替了“解放台湾”的提法。

## 2、“和平统一、一国两制”基本方针的形成和确立



1979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表《告台湾同胞书》，郑重宣告了中国政府和平解决台湾问题的大政方针，呼吁两岸就结束军事对峙状态进行商谈。与此同时，中国政府命令人民解放军从当天起停止对金门等岛屿的炮击。

## 2、“和平统一、一国两制”基本方针的形成和确立



1979年12月，邓小平提出了广为流传的“三个不变”。统一后“台湾的制度不变，生活方式不变，台湾与外国的民间关系不变，包括外国在台湾的投资、民间交往照旧。”“台湾作为一个地方政府，可以拥有自己的自卫力量，军事力量。”

## 2、“和平统一、一国两制”基本方针的形成和确立



1981年9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叶剑英向新华社记者发表谈话，第一次全面阐述了中国政府关于台湾回归祖国、实现和平统一的九条方针。

## 2、“和平统一、一国两制”基本方针的形成和确立

1982年1月，邓小平第一次明确提出了“一个国家，两种制度”的概念。

1982年12月，五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明确规定，国家在必要时得设立特别行政区，在特别行政区实行的制度按照具体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规定。这为“一国两制”的实施提供了法律依据。

1984年5月，六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的《政府工作报告》中第一次把“一个国家，两种制度”的构想作为基本国策提出来，标志着“一国两制”方针的正式确立。

从历史角度看，大陆与香港、澳门、台湾长期处于分离状态，实行不同的社会制度

从现实来看，港、澳、台经过几十年的努力，经济有了较大的发展，大陆正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他们都希望祖国统一后保持这个地区的稳定和繁荣

## 第二节 “和平统一、一国两制”的科学构想及其实践

一、“和平统一、一国两制”构想的形成和发展

二、“和平统一、一国两制”构想的基本内容和重要意义

---

三、“一国两制”构想在香港和澳门的成功实践

四、新形势下对台湾工作方针

---

## 1、“和平统一、一国两制”构想的基本内容

- 完成统一祖国大业的指导方针 · 八项主张 · 海协会  
4、尽最大努力争取和平统一，但不承诺放弃使用武力。  
5、解放台湾问题，实现祖国的完全统一，寄希望于台湾人民。台湾同胞具有光荣的爱国主义传统，是发展两岸关系的重要力量。

为高

## 2. “和平统一、一国两制”构想的重要意义

第一，“和平统一、一国两制”构想创造性地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国家学说。

第二，“和平统一、一国两制”构想有利于争取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所需要的和平的国际与国内环境。

第三，“一国两制”构想为解决国际争端和历史遗留问题提供了新的思路。

## 第二节 “和平统一、一国两制”的科学构想及其实践

一、“和平统一、一国两制”构想的形成和发展

二、“和平统一、一国两制”构想的基本内容和重要意义

三、“一国两制”构想在香港和澳门的成功实践

---

四、新形势下对台湾工作方针

### 三.“一国两制”构想在香港、澳门的成功实践



根据邓小平“一国两制”的构想，我国政府先后分别和英国政府、葡萄牙政府就香港、澳门主权回归问题进行了多轮谈判并达成协议，香港、澳门成功地回到祖国怀抱，并在回归后保持了繁荣稳定，使“一国两制”由科学构想变成了现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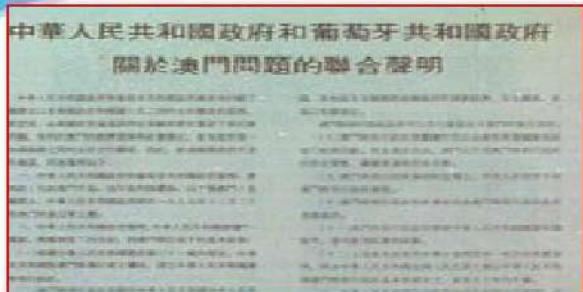
### 三.“一国两制”构想在香港、澳门的成功实践



1997年7月1日，中英两国政府举行了香港政权交接仪式，中国政府恢复了对香港行使主权，香港回到了祖国的怀抱。



### 三.“一国两制”构想在香港、澳门的成功实践



1999年12月20日，中葡两国政府举行澳门政权交接仪式，历经400多年沧桑的澳门重新回到了祖国的怀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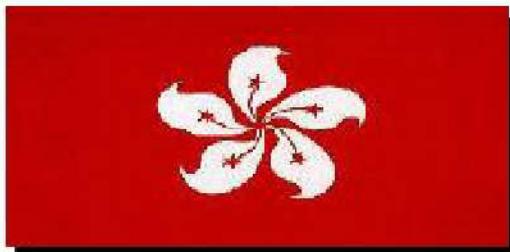
### 三.“一国两制”构想在香港、澳门的成功实践

#### 香港、澳门顺利回归的重要意义

第一，香港、澳门回归使“一国两制”由科学构想变为现实。

第二，香港、澳门回归开创了和祖国内地共同繁荣发展的新纪元。

第三，香港、澳门回归对解决台湾问题具有重要的示范和促进作用。



## 第二节 “和平统一、一国两制”的科学构想及其实践

一、“和平统一、一国两制”构想的形成和发展

二、“和平统一、一国两制”构想的基本内容和重要意义

三、“一国两制”构想在香港和澳门的成功实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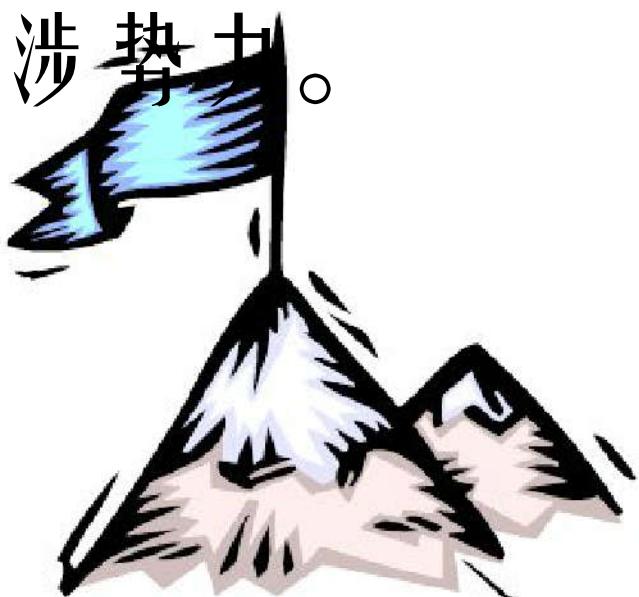
四、新形势下对台湾工作方针

---

# 两岸统一的主要障碍



1. 外国干涉势力。



## 2、台独分裂势力。



1992年，海峡两岸关系协会与台湾海峡交流基金会达成共识，同意各自以口头方式表述“海峡两岸均坚持一个中国原则”，即“九二共识”，在此基础上开启了两岸事务性商谈。

1993年4月，“汪辜会谈”举行，两岸关系发展迈出了历史性的重要一步。



1995年1月，根据两岸关系和国际形势的发展变化，江泽民发表了《为促进祖国统一大业的完成而继续奋斗》的重要讲话，提出了发展两岸关系、推进祖国和平统一进程的“八项主张”。

角每指第一角者不者

第四，努力实现和平统一，中国人不打中国人，但不承诺放弃使用武力。

第五，大力发展两岸经济交与合作，以利于两岸经济共同繁荣，造福整个中华民族。

第六，两岸同胞要共同继承和发扬中华文化的优秀传统。

第七，进一步寄希望于台湾同胞，要充分尊重台湾同胞的生活方式和当家作主的愿望，保护台湾同胞的一切正当权益。

第八，双方领导人以适当身份互访。

步驟如下。

# 李登辉执政后，在台湾岛内大搞独台

李登辉主政12年，在两岸统一上留下了5大破坏性的“遗产”：

改变并搞垮了国民党。

壮大了民进党等台独势力。

制订了分裂中国的路线和台湾事实上独立的政治架构。

弱化了岛内民众认同中国和支持统一的意识，为台独制造舆论和民意基础。

推动了台湾问题的进一步国际化。

# 李登辉执政后，在台湾岛内大搞独台

1993年李登辉与郝伯村矛盾激化，导致国民党内的“新连线”派别分裂出去组成了新党。

2000年台湾“总统”大选前，李登辉与宋楚瑜矛盾发展，导致宋脱离国民党，自己参选“总统”，并成立了亲民党。

2001年李登辉被清除出国民党，在出国民党前后，组织自己的亲信建立了台湾团结联盟。

“四不一没有”

四要一没有

民进党

两国论不入宪

台湾要‘新宪’

不更改国号

台湾要‘正名’

不进行统独公投

台湾要发展；

不宣布台湾独立

台湾要‘独立’

没有改变“国统纲领”和“国统会”的问题

台湾没有左右路线、  
只有‘统独’问题”

根据台湾局势和两岸关系形势的新变化，党的十六大提出了关于坚持一个中国原则的新论述：世界上只有一个中国，大陆和台湾同属一个中国，中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容分割。





2005年3月，胡锦涛就新形势下发展两岸关系提出了四点意见：第一，坚持一个中国原则决不动摇；第二，争取和平统一的努力决不放弃；第三，贯彻寄希望于台湾人民的方针决不改变；第四，反对“台独”分裂活动决不妥协。



2005年3月14日，十届  
全国人大三次会议通过  
《反分裂国家法》。



在中国共产党的努力推动下，2005年4月至7月，中国国民党、亲民党、新党的领导人先后冲破“台独”势力的重重阻力，率团访问大陆。

“如果出现台湾被以任何名义从中国分裂出去，‘不承诺放弃使用武力’，决不是针对台湾同胞的，而是针对制造‘台湾独立’的图谋和干涉中国统一的外国势力，是为争取实现和平统一提供必要的保障。采用武力的方式，将是最后不得已而被迫作出的选择。”  
完成中国的统一大业。”

- 2008年，台湾局势发生重大积极变化。重新执政的国民党反对“台独”、承认“九二共识”。本着建立互信、搁置争议、求同存异、共创双赢的精神，两岸协商在“九二共识”的基础上得到恢复，并取得重要成果，两岸全面直击，双向三通迈出历史性步伐，双方妥善处理一系列问题，保持两岸关系改善和发展势头，推动两岸关系展现出和平发展的前景。



2013年6月13日，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在人民大会堂会见了中国国民党荣誉主席吴伯雄和他率领的中国国民党访问团全体成员。

习近平提四点意见发展两岸关系：第一，坚持从中华民族整体利益的高度把握两岸关系大局；第二，坚持在认清历史发展趋势中把握两岸关系前途；第三，坚持增进互信、良性互动、求同存异、务实进取；第四，坚持稳步推进两岸关系全面发展。